二手菸害對策

設施管理者專用指南

～健康增進法和東京都二手菸害防制條例～
（第3版）

KENKO FIRST TOKYO

TOKYO METROPOLITAN GOVERNMENT

1 二手菸害對策的目的

根據調查，在日本**每年約有1萬5千人死於二手菸害**，這代表二手菸害與肺癌、缺血性心臟病等各種疾病息息相關。*

日本國家及東京都正在透過法律和條例採取對策，旨在整備人們能夠按照自主意願，避免二手菸害的環境，防止二手菸害對健康造成的負面影響於未然。

吸菸者身邊的人容易罹患的癌症（等級1、等級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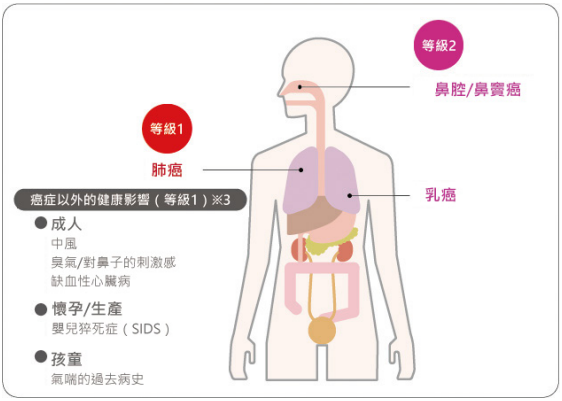

* 等級1科學證據足以推定因果關係
等級2科學證據不足以支持因果關係
資料來源／國立研究開發法人國立癌症研究中心癌症對策資訊中心網頁「癌症資訊服務」

*厚生勞動省《吸菸與健康 吸菸的健康影響相關的專門小組報告書》（2016年）

2 健康增進法和東京都二手菸害防制條例

關於健康增進法

「健康增進法」（以下稱為「健增法」。）按照多人使用的設施等的類型，禁止其使用者在一定場所以外的地方吸菸，並且修改設施等的管理職權者應採取的措施等之規定，於2020年全面施行。

關於東京都二手菸害防制條例

2020年全面施行的「東京都二手菸害防制條例」（以下稱為「東京都條例」。），基於保護**特別容易受到健康影響的未滿20歲者**，以及**站在難以防範二手菸害的立場之員工**，東京都以自主防制二手菸害的角度，制定專屬規則。

本指南基於健增法及東京都條例，解說位於東京都內的設施該因應的事項。

3 管理職權者等的主要職責

健增法及東京都條例中，「管理職權者」是指所有人等，擁有能夠修改設施等的設備，使其合法的職權者。此外，「管理者」不同於管理職權者，是指實際管理現場者。此管理職權者及管理者，稱為「管理職權者等」。

管理職權者等有防制二手菸害的職責。

■拆除吸菸器具和設備

禁止在禁菸區設置吸菸器具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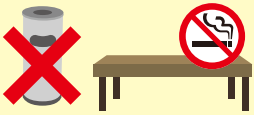

■要求吸菸者停止吸菸等

必須致力於要求正在不能吸菸的場所吸菸（或正要吸菸）者，停止吸菸或退出該場所。

■張貼標誌

設施內有能夠吸菸的場所的情況下，必須在吸菸室和其設施的主要出入口的顯眼處，標示該意旨。

此外，**餐飲店依東京都條例，店內禁菸的情況下，亦必須標示該意旨。**

* 東京都有在分發標誌貼紙。請參閱封底。

⚠違反時

除了接受保健所等的指導・建議、勸告・公布・命令、入內檢查等*之外，可能成為罰款對象。請遵守本指南記載的事項。

*入內檢查等是指下列事項。配合入內檢查等也是管理職權者等的職責。

- 關於用來防制二手菸害的措施的實施狀況，要求報告。
- 職員進入特定設施等，檢查該措施的實施狀況和帳冊等。
- 詢問相關者。

依職業安定法施行規則，招募員工者有義務在招募或徵才時，明示該設施的二手菸害對策的狀況。

此外，勞動安全衛生法為了防制勞動者在室內及相當於室內的環境中的二手菸害，亦致力於按照事業者、事業場，採取適當的措施。

4 對象設施的類型

室內*包含加熱式香菸在內，原則上禁菸。只能在健增法及東京都條例沒有禁止吸菸的場所吸菸。

成為健增法及東京都條例規範對象的設施，是2人以上同時或輪流使用的設施，區分成下列3種類型。

除此之外，關於用來運輸旅客的各種交通工具，亦為規範對象。

第一類設施

學校、醫院、兒童福利設施、
行政機關大樓　等

- **室內完全禁菸**
- **戶外原則上禁菸**
  （僅在特定戶外吸菸場所可吸菸）
- **學校、托兒所等依東京都條例，有義務致力於不設置特定戶外吸菸場所。**

➡ 請參閱P.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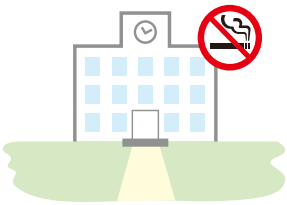

第二類設施

非第一類設施及吸菸目的設施，
多人使用的設施

- **室內原則上禁菸**
  （僅在吸菸專用室、指定香菸專用吸菸室、可吸菸室可吸菸）
- 關於戶外，非規範對象
  （有顧慮義務 P.4）

➡ 請參閱P.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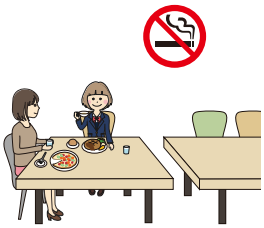

※餐飲店的部分處理方式有所不同。

➡ 請參閱P.7。

吸菸目的設施

以提供吸菸場所為主要目的的設施

- **可在室內吸菸（僅在吸菸目的室）**
- 關於戶外，非規範對象
  （有顧慮義務 P.4）

➡ 請參閱P.12。

巴士、計程車、飛機、鐵路、船舶　➡ 請參閱P.12。

非規範對象、適用除外	【非規範對象】 ・第一類設施的用地內除外的戶外* 【適用除外】 ・住宅（亦包含陽台、獨棟建築的庭院等。）、入住設施的個人房等，人居住的場所 ・飯店或旅館等住宿設施的客房（僅限於個人房）、鐵路和船舶的住宿用客房 即使在非規範對象、適用除外的場所，**吸菸和設施的管理職權者規定能夠吸菸的場所的情況下，有義務顧慮到不會對周圍產生二手菸害。** 此外，區市町村可能特別規定吸菸規則。詳情請向所在地的區市町村確認。

*設施的室內是指①有屋頂的建築物、②側牆大約一半以上被覆蓋者的內部場所。不符合上述的場所為戶外。

專欄 橫跨多個設施類型的情況下，該如何處理？

第一類設施內有非第一類設施的設施

設施內皆適用第一類設施的規範。

（例）大學或醫院的設施內有餐廳（餐飲店）的情況下，餐廳空間亦適用第一類設施的規範。

※第一類設施和非第一類設施的設施併存，各設施的機能和使用者明確不同，以及各設施明確區分的情況下，各自作為獨立的不同設施，適用規範。

一個設施內混合多個設施類型

整個設施分類為第二類設施。設施內存在第一類設施的情況下，僅限於該場所，適用第一類設施的規範。

（例）商辦大樓內有診所的情況下，整棟大樓適用第二類設施的規範，診所的占有部分適用第一類設施的規範。

專欄 對一般汽車的規範是？

・在設施的用地內行駛的情況下，暫時經過，因此非規範對象。但吸菸的情況下，必須顧慮到周圍的狀況，避免產生二手菸害。
・在設施的用地內停車的情況下，適用和該設施相同的規範。

5 各設施的規範內容

1 學校、大學、兒童福利設施（托兒所等除外）、行政機關大樓等

第一類設施

■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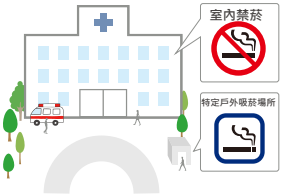

・醫院、診所、助產所、藥局
・照護老人保健設施及照護醫療院所
・罕見疾病諮詢支援中心
・按摩指壓師、針灸師或柔道整復師執行醫療業務的場所
・大學　※僅研究所的設施除外。
・專門學校　・各種培訓設施　・兒童福利設施等*
　*詳情列舉於 P.14 的 Q.4，敬請參閱。
・少年觀護所及少年輔育院
・日本國家及地方政府的行政機關大樓（行政機關用於處理其事務的設施）

■規範內容

・室內完全禁菸。不能在室內設置吸菸場所。
・戶外原則上禁菸。在戶外能夠設置符合要件的特定戶外吸菸場所，僅在該場所可吸菸。

● 在第一類設施能夠設置的吸菸場所 ●

特定戶外吸菸場所
…大學和醫院等的吸菸場所

■要件

①第一類設施的戶外場所。
②區劃成能夠明確區分吸菸場所和非吸菸場所。
③張貼記載能夠吸菸的場所之意旨的標誌。
④設置於設施的使用者平常不會進入的場所。（例）建築物後方或屋頂等

■能夠吸食的香菸

紙菸、雪茄、菸斗、水菸、加熱式香菸等　所有香菸

■其他注意事項

・設置特定戶外吸菸場所的情況下，最好顧慮到避免設置在毗鄰附近建築物的場所。
・第一類設施主要是很可能因二手菸害而損害健康者使用的設施，因此**用地內原則上禁菸**。因此，雖然能夠設置特定戶外吸菸場所，但是不建議設置。

2 幼兒園～高中、托兒所等

第一類設施

■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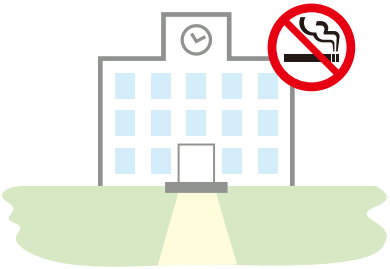

・學校教育法第1條規定的幼兒園、小學、中學、義務教育學校、高等學校、中等教育學校、特別支援學校、高等專門學校、同法第124條規定的專修學校、同法第134條第1項規定的各種學校
・兒童福祉法第39條第1項規定的托兒所
・其他相當於上述設施者（專修學校的高等課程/一般課程、國際學校、認定兒童園、非認可托兒設施等）

■規範內容

・室內完全禁菸。不能在室內設置吸菸場所。
・戶外原則上禁菸。必須致力於不在戶外設置特定戶外吸菸場所。（東京都條例中，規定上述對象有義務努力不設置特定戶外吸菸場所。）

3 多人使用的設施（1、2、4、6除外）

第二類設施

■對象

2人以上使用的設施　（例）公司、事務所、體育館、劇場、參觀場所、集會場所、展覽場所、百貨公司、美容院、娛樂設施、住宿設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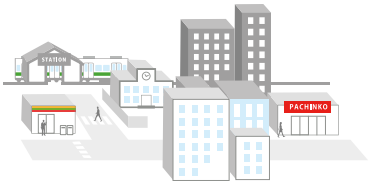

■規範內容

・室內原則上禁菸。在室內的部分區域，能夠設置符合要件、技術標準的吸菸專用室 P.8 或指定香菸專用吸菸室 P.9，僅在該室內可吸菸。
・戶外非規範對象。但設置吸菸場所的情況下，必須顧慮到不會變成產生二手菸害的場所。

■適用除外

旅館·飯店等住宿設施的客房（僅限於個人房。）、公寓等集合住宅的住家（包含陽台。）、入住設施的個人房等、提供人居住之用的場所，不適用規範。

4 餐飲店

第二種施設

■對象

設置餐飲店、咖啡店等設備，提供客人餐飲，進行營業的設施

■規範內容

- 室內原則上禁菸。在室內的部分區域，能夠設置符合要件、技術標準的吸菸專用室 P.8 或指定香菸專用吸菸室 P.9，僅在該室內可吸菸。
- 即使將室內設為全面禁菸的情況下，依東京都條例，亦有**義務張貼禁菸標誌**。

★ POINT 此禁菸標誌必須張貼於設施的主要出入口的顯眼處。

- 戶外非規範對象。但設置吸菸場所的情況下，必須顧慮到不會變成產生二手菸害的場所。
- 關於截至2020年4月1日為止，已營業的店家相關的過渡措施，請參閱 P.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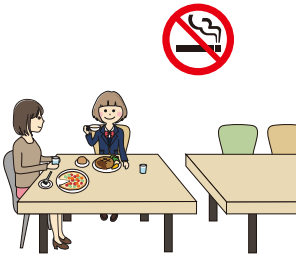

指定香菸專用吸菸室

專欄 在沒有禁止吸菸的戶外，亦有顧慮義務！

在沒有禁止吸菸的場所吸菸，以及在沒有禁止吸菸的場所設置吸菸場所的情況下，亦有義務顧慮到不讓周圍產生二手菸害。舉例來說，**在面向人潮眾多的人行道，設置吸菸場所，行人很可能遭受二手菸害，因此不適當**。亦會收到許多客訴，抱怨有人在店頭吸菸，敬請注意。

此外，關於路上吸菸，區市町村可能特別規定吸菸規則。詳情請向所在地的區市町村確認。

● 在第二類設施能夠設置的吸菸場所 ●

（A）吸菸專用室

…僅用於吸菸的吸菸室

■要件

①第二類設施或鐵路、船舶 P.12 的室內的**部分**場所。

★ POINT 不能將設施室內的全部場所，設為吸菸專用室。

②**專門**能夠吸菸的場所。

★ POINT 在吸菸專用室內，**不能進行**飲食等**吸菸以外的事**。

③符合防止香菸的煙從吸菸室外洩至設施的室內之標準（下列**技術標準**）。

④在吸菸室的出入口的顯眼處，張貼能夠輕易辨識下列事項的標誌。

・專門能夠吸菸的場所之意旨

・禁止未滿20歲者進入之意旨

⑤在設施的主要出入口的顯眼處，張貼記載設置吸菸專用室之意旨的標誌。

■技術標準

①在吸菸室的出入口，**從吸菸室的外側流入內側的空氣氣流為0.2m/秒以上**。

②為了避免香菸的煙（包含加熱式香菸的蒸氣。）從吸菸室內外洩至設施的室內，**透過牆壁、天花板等區劃**。

③香菸的煙**排放至戶外**。

■能夠吸食的香菸

紙菸、雪茄、菸斗、水菸、加熱式香菸等　所有香菸

■運用時，必須遵守

・**包含員工在內，不能讓未滿20歲者進入吸菸專用室。**

・欲廢除吸菸專用室時，必須去除上述要件④的標誌。

・欲廢除設施內的所有吸菸專用室時，必須立即去除上述要件⑤的標誌。

■標誌示意圖

（B）指定香菸專用吸菸室

…僅限於加熱式香菸，能夠邊吸菸邊飲食等的吸菸室（過渡措施、結束時期未定）

■要件

①第二類設施或鐵路、船舶 P.12 的室內的**部分**場所。

★POINT 不能將設施室內的全部場所設為指定香菸專用吸菸室。*

*基於健增法，原則上在室內禁菸的地方設置指定香菸專用吸菸室的情況下，基於必須設置非吸菸者和吸菸者皆可安心使用設施的選項這個想法，允許在設施的「部分區域」設置，將設施內的客人座位以外的場所設為禁菸，將所有客人座位設為指定香菸專用吸菸室，以及將事務所的工作室以外的場所設為禁菸，整個工作室設為指定香菸專用吸菸室，不符於健增法的宗旨，故不允許。

②能夠吸菸（僅指定香菸）的場所。

★POINT 在指定香菸專用吸菸室內，亦**可進行**飲食等，**吸菸以外的事**。

③符合防止香菸的煙從吸菸室外洩至設施的室內之標準（下列**技術標準**）。

④在吸菸室的出入口的顯眼處，張貼能夠輕易辨識下列事項的標誌。

- 能夠吸菸（指僅吸食指定香菸）的場所之意旨
- 禁止未滿20歲者進入之意旨

⑤在設施的主要出入口的顯眼處，張貼記載設置指定香菸專用吸菸室之意旨的標誌。

■技術標準

①在吸菸室的出入口，**從吸菸室的外側流入內側的空氣氣流為0.2m/秒以上**。

②為了避免香菸的煙（包含加熱式香菸的蒸氣。）從吸菸室內外洩至設施的室內，**透過牆壁、天花板等區劃**。

③香菸的煙**排放至戶外**。

■能夠吸食的香菸

僅加熱式香菸

■運用時，必須遵守

- **包含員工在內，不能讓未滿20歲者進入指定香菸專用吸菸室。**
- **針對設施的營業，進行廣告或宣傳時，必須標明設置指定香菸專用吸菸室。**
- 欲廢除指定香菸專用吸菸室時，必須去除要件④的標誌。
- 欲廢除設施內的所有指定香菸專用吸菸室時，必須立即去除要件⑤的標誌。

■標誌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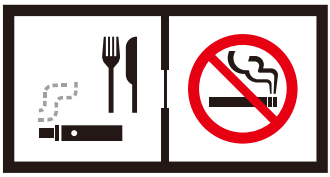

（C）可吸菸室

…沒有員工的既存小型餐飲店的吸菸室（過渡措施、結束時期未定）

■要件

①**全部符合下列Ⓐ～Ⓓ的既存餐飲店**的室內的**全部或部分**場所。

Ⓐ截至2020年4月1日為止，已營業。

Ⓑ設施內的客人座位部分的地板面積為100㎡以下

Ⓒ中小企業（資本額或出資總額為5千萬日圓以下）或私人經營

Ⓓ沒有員工*。

★ POINT Ⓓ為東京都的特別規則。

***員工的定義**

勞動基準法第9條規定的勞動者

（例）正式職員、約聘職員、打工、兼職等

※僅雇用同住親屬的事業或事務所雇用者及幫傭除外。

勞動基準法第9條 本法中，「勞動者」是指無論職業種類為何，事業或事務所雇用、支付薪資者。

②能夠吸菸的場所。

★ POINT 在可吸菸室內，亦**可進行**飲食等**吸菸以外的事**。

③符合防止香菸的煙從吸菸室外洩至設施的室內之標準（下列**技術標準**）。

④在吸菸室的出入口的顯眼處，張貼能夠輕易辨識下列事項的標誌。

・能夠吸菸的場所之意旨

・禁止未滿20歲者進入之意旨

⑤在設施的主要出入口的顯眼處，張貼記載設置可吸菸室之意旨的標誌。

※將設施室內的全部區域設為可吸菸室的情況下，在設施的主要出入口的顯眼處已張貼④的標誌時，無需張貼。

■技術標準

①在吸菸室的出入口，**從吸菸室的外側流入內側的空氣氣流為0.2m/秒以上**。

②為了避免香菸的煙（包含加熱式香菸的蒸氣。）從吸菸室內外洩至設施的室內，**透過牆壁、天花板等區劃**。

③香菸的煙**排放至戶外**。

・符合沒有員工等上述要件的餐飲店，作為可吸菸室，將店內設為可全面吸菸的情況下，僅②必須符合。該情況下，不能讓未滿20歲者進入店內。

（接下頁）

■能夠吸食的香菸

紙菸、雪茄、菸斗、水菸、加熱式香菸等　所有香菸

■運用時，必須遵守

・**設置可吸菸室時，必須向所在地的保健所申報。**

申報事項 **①設施的名稱、所在地**
②管理職權者姓名、地址（法人代表人姓名、所在地）
③沒有員工。

・**變更申報事項時和廢除可吸菸室時，必須向所在地的保健所申報。**

・**不能讓未滿20歲者進入可吸菸室。**

・**必須準備、保存下列文件。**

文件內容 **①設施內的客人座位部分的地板面積相關的資料**
②公司經營的情況下，資本額或出資總額相關的資料
③顯示沒有支付薪資給員工的資料

・**針對設施的營業，進行廣告或宣傳時，必須標明設置可吸菸室。**

・欲廢除可吸菸室時，必須去除要件④的標誌。

・欲廢除設施內的所有可吸菸室時，必須立即去除要件⑤的標誌。

・不符合4項要件其中一項的情況下，請向保健所提出可吸菸室的廢除申報。

■標誌示意圖

專欄　保護孩童免於二手菸害！

東京都制定「東京都孩童二手菸害防制條例」（2018年4月1日施行），規定包含家庭和孩童同乘的車內等在內，東京都民在所有場所應致力於讓孩童免於二手菸害的職責等。

※跳至日文網頁，請以您使用的瀏覽器的翻譯功能瀏覽。

5 巴士、計程車、飛機、鐵路、船舶

■對象 巴士、計程車、客機、載客列車*1、客船*2

*1 基於鐵道事業法的鐵路業者（僅限於運送旅客者。）及索道業者（僅限於運送旅客者。），以及基於軌道法的軌道經營者為了運送旅客，提供事業之用的車輛或搬運機

*2 基於海上運送法的船舶運航業者（僅限於運送旅客者。）為了運送旅客，提供事業之用的船舶（僅限於船舶法第一條規定的日本船舶。）

■規範內容

巴士、計程車、飛機 車內（机內）完全禁菸。
不能在車內（机內）設置吸菸場所。

鐵路、船舶 車內（船內）原則上禁菸。在車內（船內）的部分區域，能夠設置符合要件、技術標準的吸菸專用室 P.8 或指定香菸專用吸菸室 P.9。
此外，住宿用客房（僅限於個人房）不適用規範。

6 吸菸目的設施

■定義

以提供吸菸場所為主要目的的設施

■對象

公共吸菸區 將室內的全部區域設為專門吸菸場所的設施

以吸菸為主要目的的酒吧、小酒館等 符合以下要件的餐飲店

①面對面銷售香菸（包含移動銷售。）。

②設置設備，提供客人餐飲，進行營業（「主要提供一般被認為是主食的餐點*」者除外。）者。

*例）米飯類、甜麵包除外的麵包類、麵類、披薩、大阪燒　等

★POINT **非吸菸者基本上應該不希望受到二手菸害，因此關於假設非吸菸者為了飲食等吸菸以外的行為使用的設施，有可能產生不想要的二手菸害，因此不得成為吸菸目的設施。**

在店內可吸菸的香菸銷售店 符合下列要件的設施

①銷售香菸或吸菸器具*（關於香菸，僅限於面對面銷售。）。
*陳列架中，香菸或香菸器具的占比必須超過約5成。

②沒有設置設備，提供客人餐飲，進行營業。

■規範內容

・在室內的全部或部分區域，設置符合要件、技術標準的吸菸目的室 P.13，在該室內可吸菸。
此外，包含員工在內，不能讓未滿20歲者進入吸菸目的室。

■要件

①**吸菸目的設施**的室內的**全部或部分**場所。

②能夠吸菸的場所。

③符合防止香菸的煙從吸菸室外洩至設施的室內之標準（下列**技術標準**）。

④在吸菸室的出入口的顯眼處，張貼能夠輕易辨識下列事項的標誌。

・以吸菸為目的的場所之意旨

・禁止未滿20歲者進入之意旨

⑤在設施的主要出入口的顯眼處，張貼記載設置吸菸目的室之意旨的標誌。

※ 將設施室內的全部區域設為吸菸目的室的情況下，在設施的主要出入口的顯眼處已張貼④的標誌時，無需張貼。

■技術標準

①在吸菸室的出入口，**從吸菸室的外側流入內側的空氣氣流為0.2m/秒以上**。

②為了避免香菸的煙（包含加熱式香菸的蒸氣。）從吸菸室內外洩至設施的室內，**透過牆壁、天花板等區劃**。

③香菸的煙**排放至戶外**。

■能夠吸食的香菸

紙菸、雪茄、菸斗、水菸、加熱式香菸等　所有香菸

■運用時，必須遵守

・**亦包含員工在內，不能讓未滿20歲者進入吸菸目的室。**

・**必須準備、保存顯示下列內容的帳冊。**（公共吸菸區除外。）

帳冊的記載事項 **香菸事業法第22條第1項或第26條第1項之許可相關的資訊**

・**針對設施的營業，進行廣告或宣傳時，必須標明設置吸菸目的室。**

・欲廢除吸菸目的室時，必須去除要件④的標誌。

・欲廢除設施內的所有吸菸目的室時，必須立即去除要件⑤的標誌。

■標誌示意圖

6 常見疑問

Q.1 是否可依時段，區分因應方式？

基於防制二手菸害的觀點，規範以設施為單位適用，因此不允許依時段，變更設施區分。

Q.2 是否能在露台座位吸菸？

即使是側牆大約一半以上沒有被覆蓋，和店內的界線以牆壁或玻璃門等隔開的露台座位的情況下，至被屋頂覆蓋的場所為止，視為「室內」。該情況下，不能吸菸。

Q.3 技術標準由誰測量？

沒有測量者相關的規定，但是符合維持技術標準是管理職權者的職責。

Q.4 符合 P.5 的兒童福利設施等是指？

兒童福祉法第7條第1項規定的兒童福利設施（托兒所或幼托合作型認定兒童園除外。）、身障兒童通所支援事業（僅進行居家訪問型兒童發展支援或托兒所等訪問支援的事業或僅進行這些支援的事業除外。）、兒童自立生活援助事業、放學後兒童健全培育事業、育兒短期支援事業、當地育兒支援據點事業、暫時托育事業、病童保育事業、親子重建支援事業、社會性養護自立支援據點事業、孕婦/產婦等生活援助事業、兒童培育支援據點事業、提共親子關係形成支援事業之用的設施、兒童家庭中心、當地育兒諮詢機關所在的設施符合。

Q.5 標誌是否可為原創？

若是明載必要事項（「能夠吸菸的場所之意旨」、「禁止未滿20歲者進入之意旨」），亦可自製。

其他常見疑問作為「常見詢問」，刊載於
東京都保健醫療局網頁「東京健康站」。

※跳至日文網頁，請以您使用的瀏覽器的翻譯功能瀏覽。

二手菸害對策相關措施

■分發標誌貼紙
分發能夠張貼於設施的出入口和吸菸場所的標誌貼紙。
詳情請參閱網頁。

■吸菸專用室等專門顧問
設置吸菸專用室等時，專家會進行實地的諮詢支援，以及環境測量等調查。
使用時，請致電下列專線。

善用例子　儘管是設計上符合技術標準的吸菸專用室等，實際上也可能不符合技術標準/實際上不符合技術標準。

二手菸害對策、健康增進法和東京都二手菸害防制條例
相關的詢問，請撥打下列號碼

0570-069690

週一～週五（國定假日、過年期間除外）9點至17點45分
☆非服務時間，請善用網頁的AI聊天機器人！（限日語）
※免諮詢費，但是通話費需自行負擔。限日語。

在轄區的保健所亦受理諮詢。

保健所的聯絡方式請點選此處 ➡

※跳至日文網頁，請以您使用的瀏覽器的翻譯功能瀏覽。

設置可吸菸室的情況下，亦請向轄區的保健所申報。請分別確認受理時間等。詢問處和申報處依保健所而定，可能有所不同。

東京都保健醫療局網頁「東京健康站」
發送二手菸害對策的最新資訊。

設施管理者專用指南的數位版
變更指南內容的情況下，更新本數位版。

2024年10月發行 印刷編號(6)113（翻譯左邊日文版）
東京都保健醫療局保健政策部健康推進課　☎ 03-5320-4361
郵遞:163-8001 東京都新宿區西新宿二丁目8番1號

KENKO FIRST TOKYO